

訴請分割土地

可附參考圖樣

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二四號陳為

新先生問：

甲乙丙丁兄弟四人共有土地三筆約二分多，意欲分割。但兄弟間各持己見，無法達成協議，請問如果某丁要訴請法院分割，應準備何種文件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請檢附共有土地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及「地籍圖謄本」各一份（均向地政事務所申領），並添具自己所認為公平允分

割圖提供參考（圖面註明周圍道路名稱、寬度及現有房屋位置）連同民事起訴狀（應向法院購買用紙）、裁判費，逕至地方法院。

共有物分割之訴，是必要共同訴訟，除某丁自居原告外，應將其他共有人全體，即甲乙丙三人列為共同被告，缺一不可，應請注意。

父無代子償債責任

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麻豆店五號之二施清河先生問：

某甲有子某乙，殘廢，全靠義肢勉強行動，原在北部流浪謀生，但已久無音訊。近忽有陌生人，以某乙欠其債務，向某甲催討，請問某甲是否要負責償還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我國民法採個人主義立法，父與

子在法律上為兩個獨立的主體，各就本身行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，並無子償父還的規定。某甲無代其子償還的責任。

使用借貸契約

約束約定双方

台北縣土城鄉中央路一段一三八號陳盛港先生問：

某甲有地願無條件供某乙作永久

通路之用，立有同意書為憑。但於某乙開闢道路之前，某甲忽將該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與某丙。現

某丙在地上堆積砂石，揚言某乙須按時償收買，否則不讓其通行。某甲是否構成詐欺或背信？某丙是否涉嫌串通？某丙有無履行某甲所為承諾的義務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某甲願將土地無償借與某乙使用，法律上謂之「使用借貸」契約（民法

第四六四條）。某甲同意於前，翻悔於後，違將該通路用地出讓他人，如因而使某乙發生損害，固難辭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（同法一八四條），但尚不構成刑事詐欺或背信罪責。

「使用借貸」屬於一種債的關係，換句話說，契約只對約定雙方有拘束力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某甲與某乙所立同意書，效力不及於某丙，某丙尚無履行某甲所為承諾的義務。

某乙如與公路無適宜的聯絡，可依民法第七七七條、七八〇條有關通行權規定，訴請法院判決。以便支付償金，開設道路，謀求問題的解決。



樂敏牌

農業、產業機械之動力源

二衝程・四衝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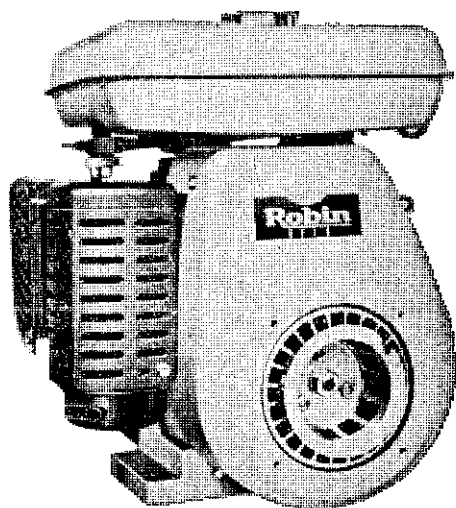
一馬力至二十馬力各馬力齊全

●強力 ●輕便 ●省油 ●耐用

兼售 ROBIN 汽油引擎發電機

RG10・RG15・RG20三種請賜洽

待望已久的柴油引擎已運到了!!



EY18-3B

製造元：富士重工業株式会社

經銷處：樂敏有限公司

台北市康定路18號4樓

TEL.3610740・3612045・3613541~3